



▲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部分法官在牌匾前留影。

28日上午9时,设于深圳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正式揭牌。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揭牌仪式。揭牌仪式上举行了升国旗、揭牌和法官宣誓仪式。

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深圳揭牌

可审理11类案件 管辖广东、广西和海南三省份案件

约30名法官穿法袍宣誓

28日上午8时30分,位于深圳市红岭路的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院内,约30名法官穿着统一的法袍,早早列队完毕,等待着半小时后的揭牌仪式。

上午9时,法警仪仗队迈着整齐的步伐,正步入院中。仪仗队员将国旗挂在旗杆上,伴着雄壮的国歌声,五星红旗冉冉升起。

随后,面对刚刚升起的国旗,第一巡回法庭的全体法官进行了宣誓。

宣誓仪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和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为第一巡回法庭揭牌。周强和胡春华从两侧轻轻一拉,遮盖于第一巡回法庭上的红布便落了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的牌匾第一次出现在公众面前。

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正式揭牌成立。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8日中午在深圳就第一巡回法庭正式挂牌召开新闻发布会。

据了解,位于深圳市红岭路的第一巡回法庭,曾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区所在地。与之一街相隔的,便是深圳市知名的荔枝公园。

人、财、物由最高法统一管理

最高法设立巡回法庭,是深化司法改革的重大举措,有助于推动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有利于最高法本部集中精力制定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审理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案件。

据了解,最高法设立的巡回法庭,相当于最高法的派出机构,在审级上等同于最

高法,判决效力等同于最高法的判决,均为终审判决。巡回法庭的人、财、物由最高法统一管理。

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管辖区域为广东、广西和海南三省份,主要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庭长为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

另外,记者从最高法获悉,深圳巡回法庭挂牌后,近日,最高法第二巡回法庭将在沈阳正式挂牌。

根据中央批准的试点方案,最高法第一和第二巡回法庭分别设于广东省深圳市和辽宁省沈阳市,两个巡回法庭将于今年年初开始受理、审理案件。

上诉应由原审法院向巡回法庭提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知识产权、涉外海事、海事海商、死刑复核、国家赔偿、执行案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暂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或者办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于当事人不服巡回区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

上诉的,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向巡回法庭提出。当事人直接向巡回法庭上诉的,巡回法庭应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巡回法庭。

此外,当事人对巡回区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申请再审或者申诉的,应当向巡回法庭提交再审申请书、申诉书等材料。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巡回法庭受理的案件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可以决定由本部审理,巡回法庭对于已经受理的案件,认为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

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将建设“温馨驿站”

记者28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将于2月1日起开展文明服务创建工作,重点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监管、加强公共秩序维护,为公众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冯正霖在此间召开的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服务工作会议上说,服务区文明服务创建要结合各地实际,不搞劳民伤财的人为造景,不搞不可持续的花架子服务形式,不搞超出服务区功能的商业活动,不搞低级趣味的垃圾文化,真正实现“宾至如友、温馨驿站”,满足群众新期待。

随着服务区的社会功能日益凸显,社会公众对服务区的要求已不再满足于提供简单的餐饮、停车休息等基本服务。冯正霖说,目前,各地服务区运营管理工作发展还不平衡,部分服务区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必须结合文明服务创建工作,迅速整改规范。

据介绍,此次创建工作将对停车广场、公共卫生间、残疾人专用通道等服务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检查。重大节假日期间,要适当增设简易卫生间等服务设施,在停车广场适当增设简易休息设施,为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江西推行营运车辆二维码电子身份管理

记者从江西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获悉,为推动道路运输行业由粗放式管理向规范化服务转变,今年江西将推行营运车辆二维码电子身份管理。

据悉,江西制定出台了《江西省道路运输诚信考核办法(试行)》,建立了完善的涵盖道路运输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运输诚信考核工作。同时,选择有一定工作基础的1至2个市、县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以“两客一危”企业为重点,落实驾驶员“黑名单”制度。

“两客一危”车辆是指旅游(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即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对合法营运的“两客一危”车辆,在车身或车厢内喷涂、张贴二维码,执法人员、乘客或业主都可通过手机等移动工具扫描二维码,获取车辆全部信息,对车辆的合法身份、违规经营、安全隐患等可以进行举报、取证和查处。

据介绍,2014年,江西完成公路客运量5.97亿人次,增长3.04%;完成货物运输量13.78亿吨,增长13.61%。

巡回法庭可审11类案件

1.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2.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4. 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
5. 刑事申诉案件
6. 依法定职权提起再审的案件
7.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
8. 高级人民法院因管辖权问题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决定的案件
9. 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
10. 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
11.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的其他案件

专家解读

巡回法庭提升审案质量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认为,此举在于加强中央的司法权威和对各个地方审判的指导。目前,地方法院的审判尤其是基层法院存在着审判业务专业能力、审判经验不足的问题,最高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可以对地方审判进行有效指导,并对地方的疑难案件直接审判,促进地方重大疑难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和专业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宋朝武认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立足于实践需要,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一是有利于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内部职能分流,突出本部和巡回法庭各自任务的侧重点。二是有利于弥补法定地域管辖的固有缺陷,就地解决纠纷的形式既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又方便法院行使审判权,在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的同时,缓解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的审判接待压力。

另外,巡回法庭还有利于弥补地方法院审判能力和审判经

验的不足,保障对地方重大疑难案件审理的专业性,实现对地方审判的有效指导。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指出,最高法设置巡回法庭,便利当事人诉讼将是必然的。如果按照大区成立巡回法庭,当事人遇到案件审理、申诉,就无需来北京,可以就近在对应的大区巡回法庭进行相关的诉讼,避免了舟车劳顿。同时,巡回法庭可以到第一线审理案件,更深入地了解地方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审理案件,办案质量得到提升。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放宽 不需提供完税证明

取消房租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的限制,不需提供完税证明和租赁合同备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出台新规定,放宽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这是记者28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获悉的。

根据新规定,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

支付房租。

租赁住房的需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由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和租赁住房面积,确定租房提取额度。租赁住房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

放宽条件不意味放松监管。根据新规定,对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

租房等骗提套取行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骗提套取资金,取消职工一定期限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征信系统;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为了提高提取审核效率,新规定要求缴存职

工提取申请材料齐全,审核无误后应即时办理。需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核查时,应在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需出具房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收取费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司司长张其光表示,目前,各地对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过严,要求租金必须超过家庭收入的一定

比例,有的高达30%;提取要件繁杂,要求职工提供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租房发票等,导致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困难,影响了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也削弱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新规定旨在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机制,提高制度有效性和公平性,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